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1 室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權數計 23,790,153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之 79.3%。
- 四、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詳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3,938 仟元，因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資分配(原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之期末待彌補虧損數字誤植為-8 仟元，更正如本議事錄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第三、六、七、十三條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
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六、十條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3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回顧10年，全球經濟大致持平，然光通訊產業因受惠於海量資料啟動大量頻寬需由，普遍呈現出成長的現象。公司103年度業績與獲利均順利達成原預設目標，相較102年度成長了11%，總營業額約四億一仟三佰萬餘元。

分析成長動能，主要是來自於美加市場與日本市場近幾年來持續的業務拓展，已逐步發揮成效。最重要的是，103年公司的成長不僅是業績的成長，並且在獲利上大幅成長了41%，這代表公司正朝著正確的策略與方向營運。

在此謹代表公司所有員工，以感恩的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3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 四億二仟萬元

毛利率:>24%

EPS:1.8 (稅前)

2. 103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四億一仟四佰萬元 (成長率11%, 達成率98%)

毛利率:26.7%

EPS:1.96 (稅前) (成長率41%, 達成率109%)

EPS:1.80 (稅後)

2.1 業務行銷:

103年全球光通訊產業仍是景氣，但主要成長動能仍以中國市場最為熱絡。但經過多年業務在美加與歐洲地區持續深耕，帶來實際業績的成長，致103年度營業額成長11%，並新增客戶家數達38家。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額	13,569萬	16,571萬	27,112萬	28,052萬	34,561萬	37,289萬	41,403萬
海外比重	16%	30%	60%	59%	49%	67%	59%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新客戶	33	57	61	50	39	23	38
新代理(表)	5	3	2	1	4	0	0

2.2 研發：

- 2.2.1 智慧型與工規產品已成熟並趨齊全。
- 2.2.2 家庭用戶端產品已大量出貨。
- 2.2.3 高密度熱插拔產品開發有成並順利大量出貨。
- 2.2.4 10G產品除長距離外已導入生產並逐步放量出貨。
- 2.2.5 LTE產品包括3G、6G與10G正逐步導入。

2.3 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2.4 財務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14,031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72,724仟元相較，增加約11.1%；營業淨利50,860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淨利36,105仟元相較，增加14,755仟元；稅後淨利53,938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4,774仟元比較，增加19,164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資產報酬率		5.82%	9.30%	8.64%	1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11.12%	10.65%	14.1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1%	10.29%	12.03%	16.95%
	稅前純益%	6.67%	10.77%	11.59%	17.98%
純益率%		6.28%	9.35%	9.31%	13.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9	1.08	1.16	1.80

(三) 104 年度營運規劃與展望：

今年光通訊產業預期維持穩定成長趨勢，諸如雲端與4G LTE等應用，仍是目前光通訊市場透明度最高的主要推動力。

隨著這些應用日益成熟，與及各種多樣化的網路平台；諸如線上應用服務、行動手持裝置，以及 Data Center 的影響，無論是企業亦或是消費者，對於網路的頻寬需求都變得越來越迫切，這也使得光通訊產業相關設備、產品及技術的未來發展，開始普遍受到人們所重視。

再者，各國紛紛導入光纖網路基礎架構 促成光通訊產業發展，現在已經有不少國家的廣播、有線電視、光纖導引飛彈、電信網路、公共電話幹線、地域通訊網路、電話用戶線路、監控／遙控偵測、辦公室資料線路、電腦數據網路、衛星地面台…等，有關聲音、影像、資料、醫學、國防軍事應用領域方面的基礎系統建設，都已經或計劃大量採用光通訊來進行布建。因此，大多數人對於光通訊產業發展均傾向持平與樂觀之態度，這都再再顯現此一產業的未來值得令人期待。

因此，展望104年之營業規劃，將延續既定之策略方針前進，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拓展，以求公司長遠之發展，迎接光纖時代的來臨。

1. 104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成長率約10%~20%

毛利率：成長率約1%~4%

2. 104年度營運方針：

依104年度營運目標訂定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2.1 業務行銷：

- 2.1.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 2.1.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 2.1.3 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 2.1.4 區分富士蘋果市場與智利蘋果市場

2.2 研發：

- 2.2.1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 2.2.2 持續產品的製程改良與Cost-Down
- 2.2.3 提升核心技術與產品相容性
- 2.2.4 培養研發人才

2.3 製造：

- 2.3.1 準時出貨
- 2.3.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2.3.3 降低物料成本

2.3.4 提高庫存周轉率

2.3.5 有效率價動產能

2.4 財務管理：

2.4.1 避免匯損

2.4.2 即時反應庫存跌價損失

2.4.3 做好預算控管

2.5 品保：

2.5.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5.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四) 結語：

隨著四網合一(FTTH)、智慧行動寬頻(LTE)與雲端應用(Cloud)的大趨勢所趨，巨量資料帶來展新的生意模式與商機，而光纖寬頻是支持此一無限商機的終極支柱，光纖通訊市場已宣告成熟並蓄勢待發。因此，光通訊產業絕對是未來的明星產業！

再者，三月份產經消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研擬修改現行法規，未來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案，強制要求建商需負責鋪設光纖到府(FTTH)網路；適用的建物包含公有建築、集合住宅，以及1000坪以上商辦大樓，預計最快6月上路。"

因此，新法規實施後，光纖網路如同自來水、用電線路、瓦斯管線一樣，成為建築物之必備線路，光纖到府將在台灣大步向前走。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戮力把握此一市場商機，努力不懈，深耕核心技術，確保產品競爭力，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以求公司長遠之發展，以期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以此感謝長久以來不斷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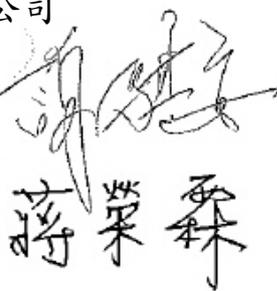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騏安

蔣榮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The signature for 謝騏安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bove the printed name. The signature for 蔣榮霖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創興外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59,086	57	\$ 212,936	53	\$ 51,441	11	\$ 20	-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32	5	22,247	6	649	5	55,297	14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1,472	1	1,108	-	20,924	5	19,989	5
120X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69,217	15	64,218	16	548	-	548	-
1298	存貨(附註二及六)	91,315	20	80,144	20	73,025	16	75,854	1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五)	2,898	1	7,884	2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46,820	99	389,537	97	11	-	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1531	成本	11,423	2	10,788	3	73,036	16	75,859	19
1534	機器設備	89,123	20	87,869	22	300,000	66	300,000	75
1551	運輸設備	2,000	-	2,000	-	86,491	19	86,491	21
1561	辦公設備	2,682	1	2,641	-	2,822	1	2,301	1
1681	其他設備	3,079	1	2,708	1	8,430	(2)	(62,368)	(16)
15X1	減：累計折舊	108,307	24	106,006	26	(380,883)	(84)	(326,424)	(81)
15X9	減：預計折舊	(102,689)	(23)	(97,363)	(24)	-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432	-	66	-	-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050	1	8,709	2	-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9	-	999	-	-	-	-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50	-	691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9	-	3,347	1	-	-	-	-
1XXX	資產總計	\$ 453,919	100	\$ 402,283	100	\$ 453,919	100	\$ 402,2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414,570	100	\$ 373,660	100
4170	(539)	-	(936)	-
4000	414,031	100	372,724	100
5000	303,567	73	273,820	73
5910	110,464	27	98,904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17,962	5	20,339	5
6200	19,709	5	18,007	5
6300	21,933	5	24,453	7
6000	59,604	15	62,799	17
6900	50,860	12	36,105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14	-	946	-
7160	5,256	1	1,192	-
7310	1,562	1	77	-
7480	28	-	119	-
7100	8,160	2	2,3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329	-	66	-
7880	-	-	32	-
7500	329	-	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691	14	\$ 38,34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753</u>	<u>1</u>	<u>3,56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53,938</u>	<u>13</u>	<u>\$ 34,774</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1.96</u>	<u>\$ 1.80</u>	<u>\$ 1.28</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 老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第 二 次 修 訂 稿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賣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 300,000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97,142)	\$ 290,586
		員 工 認 股 權		
		\$ 1,237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4	-	1,064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產 生 之 酬 勞 成 本	-	-	-	-
102 年 度 淨 利	-	-	34,774	34,77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	2,301	(62,368)	326,424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產 生 之 酬 勞 成 本	-	521	-	521
103 年 度 淨 利	-	-	53,938	53,9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2,822	(\$ 8,430)	\$ 380,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938	\$ 34,774
折 舊	5,326	7,327
各項攤提	871	1,43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521	1,0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75	3,567
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6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5)	3,397
應收票據	(364)	(646)
應收帳款	(4,999)	6,293
存 貨	(11,171)	(21,965)
其他流動資產	4,358	(1,922)
應付票據	43	(93)
應付帳款	(3,856)	17,957
應付所得稅	649	-
應付費用	335	1,783
其他流動負債	-	(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47</u>	<u>52,3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67)	(4,944)
未攤銷費用增加	(230)	(1,0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7)</u>	<u>(5,9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50	46,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936</u>	<u>166,5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086</u>	<u>\$ 212,9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9</u>	<u>\$ 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2,368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53,938
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0
彌補項目：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30

備註：本公司帳上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暫無盈餘可資分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五 >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u>及<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u></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p>

<p>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附件六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 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p>

<p><u>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